

海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文件

海大国资〔2018〕2号

关于防范待报废处置资产原存储信息数据遗失和泄露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海南大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复函》（琼财资函〔2017〕1615号）批复，我校将启动针对待报废固定资产实体的回收处置工作。

经排查，该批待处置的固定资产中，含有大量的可存储数据信息的科研仪器设备、行政办公和教学科研用电脑、网络服务器等资产。为防止发生数据未备份存储、数据泄露等信息安全事件给学校和师生造成损失，请各单位、各部门组织做好防范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对待报废处置资产中原存储信息数据按照涉密、有价值、无价值等进行分类。做好有价值信息数据的备份存储工作，以防止信息数据遗失。

2、排查到存储涉密信息的待报废处置资产，要及时上报国有资产管理处，并妥善保管好资产实体，等待上级处置意见。

3、对已备份存储后的有价值信息数据和无备份存储价值的信息数据，均进行全面的数据清除，彻底擦除待报废资产中可存储设备（如硬盘、闪存）上的数据，以防止信息数据泄露。

请各单位、各部门按要求严格执行，如造成数据遗失和泄露等信息安全事件，将追究所在单位或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所涉资产原使用人的责任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18年3月16日